

关于高台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月※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全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将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认真落实“六保”任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不断强化支出管理，着力改善民生，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财政效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2461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3.29%，增长

7.03%。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1) 税收收入完成 855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9.23%，增长 0.5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277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2.03%，下降 17.28%；
企业所得税 57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31%，增长 1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3.75%，下降 13.88%；

房产税 67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68%，增长 19.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1.13%，增长 20.93%；

车船税 89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44%，增长 14.89%；
契税 70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4.27%，增长 3.06%。

(2) 非税收入完成 1605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23.22%，增长 10.8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专项收入 144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18.41%，增长 24.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42.03%，
增长 30.75%；

罚没收入 145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2.85%，下降 34.5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274 万元，占变动预算
的 130.31%，增长 16.6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1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9811 万
元、债券转贷收入 10800 万元、调入资金 166 万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863 万元后，决算总收入 196253 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 136677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的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因素 33047 万元后，决算支出 16972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9.46%，下降 2.7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3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67%，增长 25.48%；

公共安全支出 755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7.98%，增长 17.16%；

教育支出 3255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53%，增长 1.66%；

科学技术支出 122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2.74%，下降 2.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2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4.28%，下降 20.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75%，下降 2.25%；

卫生健康支出 1247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11%，下降 1.41%；

节能环保支出 142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7.69%，下降 73.74%；

城乡社区支出 921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77%，增长 69.99%；

农林水支出 4057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9.64%，下降 13.76%；

交通运输支出 276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9.15%，下降 27.6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8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5.94%，下降 32.6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66.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20.32%，下降 2.27%；

住房保障支出 214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32.89%，增长 67.8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0%，下降 81.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4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6.74%，下降 7.37%；

债务付息支出 269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6.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60%；

其他支出 109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1.6%，增长 12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724 万元，加上解支出 255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18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3 万元后，决算总支出 176246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2000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7165 万元，占预算的 99.2%，增长 33.55%，

加上级补助收入 56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1900 万元后，决算总收入 39632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況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2 万元，占预算的 83.43%，增长 57.8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6 万元，占预算的 69.75%，增长 93.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98 万元，占预算的 97.49%，增长 33.2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0 万元，占预算的 205%，增长 24.6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99 万元，占预算的 110.56%，增长 5.85%。

支出：年初预算 7264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的收入短收、上级补助、债券转贷收入等调整因素 27902 万元后，变动预算为 35166 万元。决算支出 3501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58%，下降 3.5%。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73.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41%，增长 26.4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7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8.9%，下降 7.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24.6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5.8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50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03.5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7.19%，下降 12.48%；

债务付息支出 295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41.83%；

债务发行费支出 3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2.86%；

政府性基金支出 35018 万元，加调出资金 16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300 万元后，决算总支出 39484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14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年初预算 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决算总收入 8 万元。

支出：完成 0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17341 万元，占预算的 96.78%，增长 4.35%。

分项目收入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918 万元，占预算的 97.75%；增长 3.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1423 万元，占预算的 96.28%，

增长 5.58%。

支出：完成 17532 万元，占预算的 99.71%，增长 1.01%。

分项目支出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55 万元，占预算的 103.72%，增长 5.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1377 万元，占预算的 97.66%，下降 1.06%。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社保基金当年结余-1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97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6597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 1100 万元，全部用于难以预见的专项业务经费开支。其中：社体中心张掖市第五届运动会参赛经费 88 万元、园区办规划编制经费 82 万元、《张掖古志》编修出版经费 80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和消防车购置经费 165 万元、住建局城镇化建设项目资金 200 万元、卫健局乡村医生定额补助 64 万元、水务局摆浪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00 万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运行经费 80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0 年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98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1992 万元，专项债务 77829 万元，加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2700 万元，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483 万元，截止 2021 年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95038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 89609 万元，专项债务 105429 万元。省财政厅核定 2021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65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5831 万元，专项债务 120695 万元，未突破省财政厅核定限额。

截止 2020 年年底全县政府隐性债务余额为 59968 万元，2021 年计划偿还 4838 万元，实际偿还 5434 万元，占计划的 112%。2021 年年底余额为 54534 万元。

（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争取和安排资金 4691 万元，重点支持张掖市红色基因传承基地项目建设，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观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度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大力传承弘扬红色基因提供坚强保障；争取和安排资金 3825 万元，支持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提升了城市文化品味；争取和安排资金 4441 万元，大力支持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农村公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炉烟炕烟治理等建设项目，有效保护和改善了全县生态人居环境；争取和安排资金 16455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产业聚集力、承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招商引资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争取和安排资金 50966 万元，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农业生态保护、养护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林业改革发展等项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争取和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

金 8298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760 万元，从培育富民产业、健全服务体系、提升能力素质等方面着手，聚合各级资金和力量，加快贫困户脱贫增收致富步伐；争取和安排资金 6532 万元，实施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有效解决了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积极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争取资金 3600 万元，支持汉明长城高台段和骆驼城遗址等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项目，进一步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遗址遗迹资源保护水平；争取和安排资金 4433 万元，支持幼儿园建设、改造及设备购置、中小学校舍改造和食堂建设、职业中专师生餐厅建设及职业教育实习基地综合楼建设，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不断促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二是保证重点政策全面落实。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通过税费优惠、财政奖补、融资支撑等措施，助力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坚决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债务风险防范，落实化债主体责任，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转移支付及处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化解存量政府债务，防范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投入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群

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加快拨付，畅通采购渠道，全面落实医疗机构防疫物资采购经费等政策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三是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面。积极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深度融合，最大限度释放预算绩效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和日常监控，动态跟踪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管理行为和资金支付行为，提升绩效目标实现的时效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注重绩效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有机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绩效结果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021年，全县473个专项资金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56亿元，75个预算部门全部申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3.66亿元。

四是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通过购买第三方评价服务的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审工作，2021年共完成193个项目投资评审。其中：评审预算项目153个，送审预算70149万元，审定预算65663万元，审减金额4486万元，预算审减率6.4%；评审结算项目40个，送审结算12882万元，审定结算12353万元，审减金额529万元，结算审减率4.11%，进一步提升了项

目预（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财政支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量化的投资参考。

二、2021 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累计争取到位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6.94 亿元，政府债券 3.65 亿元，各类项目资金 8.37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切实保障了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集中力量办好就业、就学、就医、住房、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加大就业保障力度，全面落实保障性住房政策，加大基本医疗卫生投入，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加大科技、文化、体育投入，更好满足群众文化体育生活需求。财政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投入达到 13.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1.62%，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强化。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机制和举措，延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时兑付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四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把违法违规举债作为一条不能触碰的“红线”，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利用大数据平台，全面统计监测政府

性债务变动情况，本年度我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及时掌握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估结果，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止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五是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在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释放活力上下功夫，发挥预算管理体制的系统集成和协同效应，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督促部门大力精简各类公务活动，严控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基本民生保障和重点领域支出。完善全方位、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持续加强财政监督，严格履行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强化政策跟踪问效，围绕财税政策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决）算公开等重点领域，灵活运用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和绩效评价等多种手段，保障重大财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举措有效落实，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自觉接受审查监督，扎实落实人大有关决议，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广泛听取吸纳意见建议，认真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工作。六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努力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千方百计筹集安排疫情防控资金，重点保障核酸检测、救治能力提升、防控物资和设备采购以及“外防输入”等支出。特别是面对 10 月份周边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县财政多渠道筹措资

金,加强库款调度,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疫情防控。2021 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000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运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骨干财源较为匮乏。受大额税源少,新增税源弱的影响,目前暂未形成长期、稳定、上规模的财源体系,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偏低,财源培植工作亟需强化。二是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收入总量小,财政自给率偏低,“三保”、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事业发展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突出。三是债券偿付压力巨大。虽然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随着债券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的任务非常艰巨,财政运行存在一定风险。四是财政管理质量不高。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结果应用不够,镇村债务管理不规范,债务增长较快,随意违规举债现象时有发生,监督管理还需进一步强化。

四、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244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09%,增长 5.58%,同口径增长 33.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2523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7.19%,增长 24.88%。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47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4.44%,下降 45.85%;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715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7.44%,增长 314.54%。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按照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坚守“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

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完善财税政策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着力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稳住经济大盘，优化营商环境，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开源节流，全力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科学合理组织收入，留抵退税激发活力。紧跟县域经济发展实际和上级领导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联合税务部门不断强化税源管理，运用综合治税手段，保证纳税人及时足额纳税，确保财税收入目标落到实处。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上半年完成留抵退税 9974 万元，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使企业充分享受到留抵退税带来的发展红利，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深挖节支潜力，硬化预算约束，优化预算执行，确保支出进度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无预算不支出，规范预算调整流程，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落实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提升幸福民生保障水平。

（二）加强沟通，持续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

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向上沟通协调，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扶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实际，配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通过积极努力，今年各类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均有不同程度增加。上半年，共争取到位财政专项资金 5.3 亿元，

政府债券资金 3.93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切实保障了中央及、省、市、县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政府债券项目审核。严把项目审核关，邀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新申报的项目进行前期评审，切实规范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坚决制止以新增隐性债务方式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加强政府债务日常监管。**强化预警监控和审计监督，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全面掌握债务规模、结构，坚决遏制增量债务，高度关注隐性债务，及时偿还到期债务；科学评估项目可行性和存在的风险，确保专项债券用于具有稳定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坚决避免债券违约造成债务风险。

（四）提质增效，不断提升政策效能资金效益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纳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将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同步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提交审核。通过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使各预算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有了显著提升，绩效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逐步树立，为构建“预算绩效有目标，

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打好了基础。**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突出工作重点，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的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职能的有效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稳步开展。**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上线运行。**完成了 2.0 系统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县级专项的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指标生成，上级指标对接，工资统发清算，支付流程和签章清算，预算单位在 2.0 系统中的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总预算会计制度》和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操作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计集中核算工作，促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支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质量，确保财政资金的投入效益。强化会计管理，深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进一步规范会计代理记账行业，定期对代理机构进行抽查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落实财政监督职能。**聚焦保障重大财税政策贯彻落实，重点关注“三农”、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涉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通过加强财会监督，强化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运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防风险能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总体来看，全县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预期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组织压力不断加大。由于财源培育工作滞后，房地产市场疲软，导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

同时，上级财政部门政策逐年收紧，财政运行压力有增无减，企业税收贡献率低，完成财政收入的压力不断加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集中凸现**。刚性支出需求连续处于高位增长态势，现有财力已无法足额保障年初预算资金需求，在确保“三保”支出后，没有更多的可用财力用于其他一些急需的工作，库款调度困难不断加剧。三是**政府债务偿还财力有限**。随着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加之政策性调资、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加大，在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长有限的情况下，政府自身偿还债务的能力逐年减弱，债券还本付息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四是**部分财政资金支出缓慢**。个别单位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不相符，导致一些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形成支出。五是**评审工作机制仍需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程序不尽完善，评审重点大多放在项目资金的量化管理上，缺乏对项目运行经营效益的审核，弱化了财政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风险控制。

下半年，我们将密切跟踪财税经济运行形势，提高收入形势研判水平和应对能力，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持续推进财政重点改革步伐，尽最大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主动争取项目，强基固本培育壮大支柱财源

加强政策学习，捕捉政策信息，及早判断国家、省市政策走向，积极寻找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对口谋划项目、包装项目，增强资金争取的敏锐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发改、

财政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和综合协调作用，主动谋划一批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大项目，争取实施一批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投资导向的好项目，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地方经济实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

（二）提升税收征管质量，不断加大非税收入管理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平台作用，提高分析监控能力，加大跟踪监控力度，强化稽查检查工作，切实堵塞漏洞，挖掘增收潜力，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拓宽税收收入来源渠道。督促执收执罚部门全面落实征收职责，坚持以查促收、以查促管，不断加大非税收入稽查力度，实施定人、定时、定额的清欠制度，抓好工作落实，力争取得实效。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措并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投资评审、预算绩效评价、财政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审核等一系列“组合拳”，从严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统筹集中现有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拨付进度，为完成支出预算目标创造条件。全面梳理分析专项资金支出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积极主动作为，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多方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确保财政资金早日拨付，及时实现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在增加政府可用财力的同时，倒逼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四）加强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预算执行更加科学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的必然要求，是有效统筹财政资源，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的重大举措。要强化组织，狠抓工作落实，紧密配合，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计划，对标对表做好基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分批次对全县预算单位及财政局工作人员进行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预算知识和政府会计制度开展培训，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时收集处理解决问题，让财政运行更加安全平稳。

（五）更好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国家重大政策落实、重点项目资金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重点事项监督检查，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控债务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预算公开内容，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控，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直接惠企利民。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完善财政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和职责分工，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六）健全完善评审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评审工作质效。严格落实《高台县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制度》，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加强评审机构管理，不断健全评

审管理机制，创新评审手段，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作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措施，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评审服务机构的管理，在强化评审机构评审时限、评审质量、评审过程管理的同时，加大评审结果的复核力度，对预（结）算审查不严、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私自接触建设、预算、施工单位的及时终止框架协议，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今后，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执行本次常委会的决议，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靠实责任，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高台做出积极贡献！